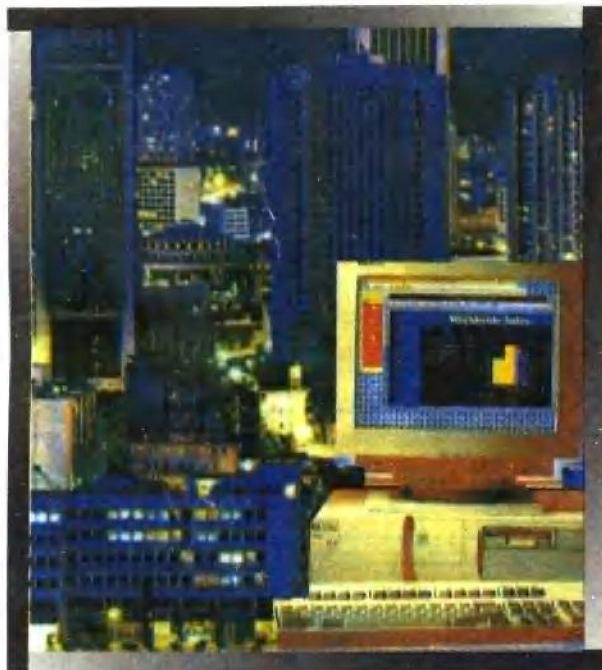


企 业 税 务

王曙光 编著



QI YE SHUI WU QI YE SHUI WU

97
FB12.42
417
2

企 业 税 务

王曙光 编著

XAK671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税务 / 王曙光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ISBN 7-5005-2846-9

I .企… II .王… III .企业-税收收入-基本知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09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875 印张 475 000 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定价：22.00 元

ISBN 7-5005-2846-9 / F · 269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自国家产生以来，税收就与国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为各朝各代及世界各国所重视和运用。可以说，经济越发展，税收越重要。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已成为维护国家权益、调控经济运行、保障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为社会各界尤其纳税人所重视、研究和运用。

税制是对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是税收科学性、合理性的保证。我国税制是经过多次改革和调整逐步完善起来的，尤其是1994年的税制改革，其规模之大、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力度之强是前所未有的，与原税制相比，新税制体现了结构上的规范性、内容上的全面性、税负上的合理性和管理上的科学性。为了适应学习新税制的需要，一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税务等部门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许多有关新税制的教材或著述，这对及时满足社会各界的学习、税务人员与纳税人的培训，丰富税收理论与实践，推动新税制的运行，提高税收工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又一本由青年税收学者王曙光编著的《企业税务》新作，即将出版发行，阅读样稿，觉得《企业税务》一书是一本税收理论与纳税实务结合紧密、有一定社会价值的良书。总观全书，大体

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角度新颖。在已出版的诸多新税制的教材或著述中，大都是站在国家角度来宣传税制规定的，而该书则从另一角度——纳税人（企业）出发，来研究如何了解和适应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制度，这是不多见的。

二是体系完整。全书共分三篇十九章，以企业纳税基础作为开篇，以企业纳税操作篇作为核心，以企业纳税管理篇作为辅助，体系完整，使之前后呼应，书中体现了企业纳税所必需掌握的理论知识及其计税、核税、缴税、管税全过程的整体性和连续性。

三是内容全面。该书较全面地研究和阐述了税收和税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现行各种税的法律制度规定及其会计核算，以及纳税实务管理、纳税票证管理、企业税务代理和企业税收权责等内容，同时又突出重点（如第五章增值税及其核算），内容全面、详略适宜。

四是实用性强。该书从税收、税制的概念等基本知识出发，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通俗易懂、实例较多、易于操作，既方便于纳税企业的学习和运用，也利于社会各界及有志之士了解税收、认识税收和宣传税收。

诚然，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个别问题的研究和阐述还不够深透等，但一位年青的作者能取得长达50万字的编著成果却是难能可贵的，对于作者严谨治学、苦搏钻研、勇于探索的精神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赞许，同时也相信作者会在今后的教学和实践中，不断拼搏、再接再励，为繁荣社会主义财经科学做出更多的贡献！

於鼎丞

1995年4月28日

目 录

一、企业纳税基础

1. 税收一般	(2)
1.1 税收的由来	(2)
1.2 税收的职能作用	(10)
1.3 税收的必要性	(22)
2. 税制概要	(30)
2.1 税制与税法	(30)
2.2 税制构成要素	(35)
2.3 税收法律关系	(52)
2.4 税收管理体制	(56)
3. 税制建立与发展	(63)
3.1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64)
3.2 税制发展中的简并	(67)
3.3 新时期的税制建设	(72)
3.4 1994 年的税制改革	(82)
4. 税收与企业经济运行	(94)
4.1 税收与企业经营	(94)
4.2 税收与企业管理	(101)
4.3 税收与企业负担	(106)

二、企业纳税操作

5. 增值税及其核算	(114)
5.1 增值税基本原理	(115)
5.2 增值税征收制度	(121)
5.3 增值税征收管理	(135)
5.4 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143)
5.5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59)
6. 消费税及其核算	(168)
6.1 消费税基本原理	(168)
6.2 消费税征收制度	(172)
6.3 消费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194)
7. 营业税及其核算	(202)
7.1 营业税基本原理	(202)
7.2 营业税征收制度	(205)
7.3 营业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222)
8. 关税及其核算	(227)
8.1 关税基本原理	(227)
8.2 关税征收制度	(234)
8.3 关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244)
8.4 关贸总协定与复关	(250)
9. 资源税及其核算	(254)
9.1 资源税基本原理	(254)
9.2 资源税征收制度	(257)
9.3 资源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267)
10. 企业所得税及其核算	(272)
10.1 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272)
10.2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278)

10.3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298)
11.	涉外企业所得税及其核算	(319)
11.1	涉外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319)
11.2	涉外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325)
11.3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342)
12.	个人所得税及其核算	(349)
12.1	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	(349)
12.2	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	(354)
12.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366)
13	农业税及其核算	(372)
13.1	农业税基本原理	(372)
13.2	农业税征收制度	(375)
13.3	农业特产税与牧业税	(381)
13.4	农业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387)
14.	其他各税及其核算	(390)
14.1	印花税及其核算	(390)
14.2	房产税及其核算	(400)
14.3	土地使用税及其核算	(407)
14.4	耕地占用税及其核算	(413)
14.5	土地增值税及其核算	(419)
14.6	车船使用税及其核算	(429)
14.7	海关船舶吨税及其核算	(436)
14.8	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其核算	(440)
14.9	城建税及其核算	(449)
14.10	契税及其核算	(453)
15.	其他税费及拟开征的新税	(458)
15.1	屠宰税	(458)
15.2	筵席税	(462)

15.3	教育费附加	(465)
15.4	国家“两金”	(467)
15.5	出口退税	(472)
15.6	拟开征的新税	(482)
三、企业纳税管理			
16.	纳税实务管理	(497)
16.1	征税机关	(497)
16.2	税务登记	(510)
16.3	帐证管理	(518)
16.4	纳税申报	(523)
16.5	税款征收	(529)
17.	纳税票证管理	(541)
17.1	发票及其管理的意义	(541)
17.2	普通发票管理	(545)
17.3	专用发票管理	(553)
17.4	发票检查及其处理	(560)
17.5	完税凭证管理	(570)
18.	企业税务代理	(577)
18.1	税务代理概述	(577)
18.2	税务代理人的认定	(588)
18.3	税务代理业务的办理	(594)
19.	企业税收权责	(599)
19.1	企业税收权利与义务	(599)
19.2	税务违章行政处理	(605)
19.3	税务违章司法处理	(610)
19.4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615)
后记 (627)			

一、企业纳税基础

税收既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从取得收入方面来看，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企业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从调节经济方面来看，国家的经济政策一般要通过税收来贯彻实施，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都在国家税收的调控之中。因此，企业与税收存在密切的关系。作为纳税企业，应明确税收的由来、作用及税收的必要性，理解和掌握税制与税法的关系、税制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收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充分认识税收与企业经营、管理及负担状况等税收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这些理论与知识去研究我国的税收问题，处理好征纳税中的矛盾，增强纳税的主动性，提高应税能力，更好地利用税收为发展本企业经济服务。

1. 税收一般

企业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要做到依法纳税，提高应税能力，应首先了解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明确税收的职能与作用；其次应理解国家为什么征税和企业为什么要纳税。企业只有真正理解和掌握了这些税收基本理论和知识，才能真正做到依法纳税，加强纳税管理，提高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1.1 税收的由来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税收，人们与税收在不同程度上有着联系。那么，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如何产生与发展的，这是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1.1.1 什么是税收

(一) 对税收的不同看法

何谓税收，这是学者们长期争论的问题。由于人们所处的时代、政治见解、经济条件等方面差异，因而对税收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比较有代表的观点列举如下：

日本的小川乡太郎认为：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支付行政经费而

向人民强制征收的财物；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国家需要钱来偿付它的帐单，它偿付它支出的钱的主要来源就是赋税；列宁认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原苏联《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中解释为：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我国 1979 年出版的《辞海》中解释为：税收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我国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王诚尧主编的《国家税收》一书中解释为：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目前，我国经济学界对税收的解释尚未统一认识，大体上有财政收入说、实物货币说、经济杠杆说、工具手段说、分配关系说等观点，且每种观点对税收定义的表述又不尽相同。这些观点，是站在不同角度来认识税收和解释税收的，有其一定的道理或根据。笔者的观点是同意财政收入说的看法，下面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

（二）本书对税收定义的认识

站在纳税人的角度，从表面、直观上来看，税收似乎可解释为：税收是企业或个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国家缴纳的货币或实物。这种解释虽然直观明了，但却未能反映出税收的实质，即征税是以国家意志为转移的。由此，我们对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一种财政收入。对税收定义的理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考虑：

1. 税收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征税主体即指国家。在我国，代表国家行使税收权利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其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纳税主体即指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是指组织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种专业机构，如企业、公司、银行等；单位是指机

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个人是指自然人。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两者的关系是：征税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向纳税主体征税，前者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后者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并依法无条件地服从前者。

2. 税收的依据。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如国家的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臣民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等。诸如这些国家权力，归结起来即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因此，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也不外是这两种权力，国家税收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由此看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的依据。

3. 税收的特征。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具体表现为：（1）征税前的固定性。固定性指国家征税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2）征税中的强制性。强制性指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强制课征。（3）征税后的无偿性。无偿性指国家向纳税人进行的无需偿还的课征，即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国家所有而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这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共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4. 税收的范畴归属。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是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而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形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时体现的分配关系则

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5. 税收的形态。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形态为主，甚至全部采用货币。在我国，除农业税等个别税种采用一部分实物征收外，其余绝大部分税种均实行了货币形式征收。

1.1.2 税收的产生

现今的税收是从历史上的税收逐步演变进化而来的，在当时，税收产生有什么条件、何时产生、是怎样产生的？弄清这些问题，对全面、深刻地认识和理解现今的税收更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

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二) 我国税收产生的过程

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发展过程，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雏型和成熟两个阶段。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雏型阶段

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出现以后，即产生了贡法。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课征。贡分为两种：(1)与主从关系相联系的上贡，即王室对其所属征服的部落的强制征收。上贡的贡品一般为当年的土特产品。但到了商代、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珍品等。(2)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的贡纳。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抽取一定的比例。

到了商代，贡法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耕种私田的基础上来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因此，助法是属于力役形式的缴纳。

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实行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的产量缴纳给王室。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此外，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都要课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成熟阶段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适应这一历史转变，我国农业税制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尤以鲁国的改革最为突出。

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

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归自己支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既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型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1.2.3 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上也随之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从阶段上看，税收经历了贡纳、专制、立法、义务四个发展阶段；从内容上看，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对税收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和理解：

（一）税收名称的变化

历史上税收有过许多名称。我国曾把税收称为贡、助、彻、租、赋、税、捐、课、调、役、银、钱等，其中使用范围较广的有贡、赋、租、税、捐几种。贡是最古老的税收名称，后世基本不再使用。赋、租、税、捐则沿用到近代。

1. 赋。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赋”字由“贝”和“武”二字组成。古代以“贝”代表珍宝、货币，以“武”说明用于军事、战争，“赋”即为向人民征收货币而用于军事开支。《汉书·刑法志》中“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的记载。《汉书·食货志》中载：“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赋共车马甲兵士秆之役。”这说明在古代赋和税是有区别的。春秋时，赋和税逐渐混合，后世赋和税的区别慢慢消失。

2. 税。税字最早见于春秋时代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税”字由“禾”和“兑”两字组成。在古代，“禾”代

表农产品，“兑”表示交换的意思，“税”即为农民交纳农产品给国君，以换取国君对他们的土地和人身安全的保护。后世“税”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泛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整个社会产品进行课征的手段。

3. 租。“租”字在古代与税字通用。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税，租也，田赋也。赋，敛也。这就是说，租、税、赋三字的古解是一致的，是通用的。我国奴隶社会有一种土地王有制的观念，在这种观念下，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似乎同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同等的。我国在唐代以前对土地征收的税一直称为租，在现代租与税的含义显然是不同的。

4. 捐。捐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人民对国家的纳税；二是指私人或团体间财富的自愿赠送。在历史上，国家也利用政治权力，采取捐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这种形式的捐与税同义。

上述税收名称，有时在同一时期同时存在，有时互为混用或连用，所以又形成了贡赋、赋税、租税、捐税等几个主要名称。它们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的发展史。现在这些名称已基本上被税收所取代。

（二）税收法制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规定课征的，历史上税收法制总的发展趋势是随着国家政权的加强而不断深化和完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法制很不完善，税收虽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固定性并不十分严格，很难做到定时定量，而且税收法制一般依附在其他法律上，没有单独立法，有时只凭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事，未能法制化。封建国家税收法制作为地主阶级取得财政收入维护其经济利益的手段，通过多次变革有了很大程度的完善。资产主义社会税收法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税收一般要经过立法程序，通过有权机关批准公布实施。到了社